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

被告 張閔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590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3萬6,802元	1	利息	53萬6,802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10月13日	(167/365)	1.99%	—	4,887.55元
	2	違約金	53萬6,802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7月30日	3	—	300元	9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5,787.55 元
合計		54萬2,590 元